

# 中共承德县委文件

承县发〔2020〕8号



中共承德县委  
承德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承德县招商引资及推进项目落地 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委和政府，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县直各单位，省属以上驻县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承德县招商引资及推进项目落地若干政策》已经县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承德县委  
承德县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8日

# 承德县招商引资及推进项目落地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进重点项目落地的意见》，吸引更多更好更优的市场主体来我县投资兴业、本县在外人员返乡创业，推进现有企业改造升级和重大项目落地，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政策。

## 一、适用范围

在县域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和机构，其新上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以上、技改扩能类和盘活存量资产类项目投资 2000 万元以上，且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及全县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并按照约定时间竣工投产运营的项目主体及其引荐人享受本支持政策，重点支持领域为“1+2”三大特色主导产业，即“文旅康养”“大数据电子信息”“特色装备制造”，其中：高新区下板城园区重点支持文旅康养、大智移云、服务外包、图书文创、金融（商务）会展及现代服务产业，配套发展高端人才生活区；高新区六沟园区重点支持文旅康养、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产业（二区均含技改升级、存量资产盘活、返乡投资、二次创业类项目）。

房地产开发（含城中村改造、旧城改造）项目、资源类初加工项目、风光热发电项目、PPP 项目（含特许经营类）以及已单独享受产业扶持政策的项目等项目主体及其引荐人不享受本支

持政策。

## 二、支持政策

### (一) 固定资产投资鼓励政策

1. **新上产业项目**。对投资强度达到 250 万元/亩以上、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2000~5000 万元(含)部分,给予固定资产投资 5%的产业扶持资金;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1 亿元部分,给予固定资产投资 6%的产业扶持资金;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部分,给予固定资产投资 7%的产业扶持资金。上述扶持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2. **购置先进设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经县科技局组织认定的科技含量高、税收贡献大的产业项目,购置应用国内领先技术设备的,经核实后给予设备购置款 6%的资金扶持;购置国际领先技术设备的,经核实后给予设备购置款 10%的资金扶持。上述扶持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上述两项均为固定资产投入,支持政策不重复计算。

3. **技改扩能及盘活存量资产**。经认定为产品提档升级类技改扩能项目或存量资产盘活类项目享受以下扶持政策:(1)新增固定资产投入,按上述 1、2 两项政策执行;(2)项目自投产之日起连续三年按企业净增统计财政贡献额度(以技改或资产盘活前年度同级财政贡献额度最高值为基数)50%支持企业。

### (二) 土地政策

县域内落地产业项目优先保障土地供应,可采取长期租赁、

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使用土地，经县政府批准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提供土地。

经充分运用财政、税务和第三方资源对引进和新上工业项目“单位财源贡献率”进行评价结果较好的，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可按政府土地出让成本供地。

### **（三）人才引进奖励政策**

对企业从县外引进聘用的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经有关部门认定后，按照承县组通字〔2018〕12号文件落实奖补政策。

### **（四）产业扶持政策**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自纳税年度起，县财政根据企业投资规模和科技水平安排专项产业资金给予扶持，参考企业形成的县本级财政贡献额前三年100%、后五年（第四至第八年）50%的资金额度支持企业。

### **（五）创新及孵化政策**

**1. 创新政策。**支持县内企业承担国家、省、市、县级别科研项目，县政府按照财政受益级次，对县域内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的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按国家级300万元标准、省级100万元、市级20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不同部门评定的同一企业各类中心或技术研究院，以支持标准最高部门为准。

**2. 孵化政策。**县域内的科技企业可以申请入驻园区孵化基地，享受创业场地、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创业辅导、

投融资、资源对接等服务，以达到降低创业成本、促进企业成长、以创业带动就业的目的，孵化期最长不超过三年。期满后，由县高新区负责督促企业迁出孵化基地。

### **（六）与院校及大企业合作政策**

**1. 院校合作。**吸引国内知名医疗机构、教育机构及重点科研机构等合作或单独到承德县建设分支机构的，项目运营后，县政府以专项资金形式参照同宗地块划拨供地价款所对应的同等额度给予资金支持。

**2. 企业设立结算中心。**依托大数据及电子信息产业项目优势，吸引大企业来县设立结算中心，参考企业形成的县本级财政贡献额前三年 100%、后五年（第四至第八年）50%的资金额度支持企业。

### **（七）企业上市扶持政策**

县域内企业，或迁址承德县且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的，按照《承德县支持企业上市的若干办法》（承县政〔2017〕8号）文件落实奖补政策。

### **（八）引荐人奖励政策**

**1. 引进项目奖励。**引进县外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3‰给予引荐人奖励，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 引进上市公司奖励。**引入县外企业在承德县挂牌上市且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主板上市的给予引荐人一次

性奖励 100 万元、创业板上市的给予引荐人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新三板上市的给予引荐人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 **（九）其他政策**

1. 固定资产投资在 5 亿元以上或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来承德县投资项目的，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方式给予支持，享受的具体政策在签订的投资协议中予以明确。

2. 对于引进境外投资（含港澳台）300 万美元以上（以签订协议日期的汇率为准）的项目，与内资企业享受相同标准的扶持与奖励政策。

3. 本政策未尽事宜参照以上标准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明确。

## **三、项目落地保障**

### **（一）优化营商环境**

1. **补齐完善园区基础设施短板。**积极推动园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完善区内道路、供热、供水、污水、垃圾清运，以及文化娱乐等基础设施。

2. **创造公平竞争环境。**推进实施公平竞争制度，清理和取消妨碍公平竞争和开放的政策规定，促进内外资企业、大中小企业、国有民营资本公平竞争，各类投资主体一律依法平等准入，在资质许可、标准制定、政府采购、融资渠道、政策扶持等方面依法享受同等待遇。对转移来县的企业，其经原所在地认定的有效期内的相关资质，在我县无需重新申报，报有关部门备案后直接予

以认定。

## **（二）创新金融服务**

1. 努力营造鼓励天使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含冀财基金、蓝天基金）投资承德县内企业的投资环境，进一步完善股权、债券、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信用担保、信用保险等金融工具，为投资企业提供多元化、低成本的融资服务。

2. 县政府进一步加快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增加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注入规模，及提供担保费用补助等，扩大融资担保额度，对符合产业扶持政策的项目提供金融服务。

## **（三）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坚决清理不合理收费。县财税部门继续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对涉企收费项目进一步清理规范，做到应降尽降、应减尽减，将减税降费政策效应发挥到最大，及时惠及市场主体。

## **（四）项目包保措施**

县政府对省、市引荐和自主招商以及县内企业投资新上的项目实行“一个项目、一名主要领导、一个工作专班、一个推进计划、一抓到底”，充分发挥领办、协办、跑办作用，确保项目尽快落地。

# **四、政策兑现保障**

## **（一）组织机构**

成立由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各分管副县长、相关单位主要领

导为成员的招商引资政策兑现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办公室成员由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高新区管委会、县委组织部、县审计局、县人社局、县科技局等单位负责人组成。具体负责组织相关部门、乡镇对拟奖励扶持事项进行联合审核把关，形成统一意见后报政府常务会议、县委常委会会议批准执行。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于每年9月末组织相关单位测算总体资金额度，报经县委、县政府审批后由县财政列入下年度财政产业基金预算。

## **（二）兑现方式**

本政策涉及的各项扶持奖励资金，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企业提供的申报资料，以及必要的经聘请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查意见，进行审议审核确定后，向县政府提出资金申请，经县政府审批后兑现。

本政策涉及的各项奖励扶持资金均在项目或企业正式运营一年后兑现。

## **（三）奖励扶持资金的监督与管理**

1. 扶持资金是支持企业发展资金，必须进入企业账户，只能用于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科技研发和市场开拓等，不得私分、用于个人奖励、购买交通工具、装修办公用房等。县高开区管委会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2. 引荐人奖励，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被引进企业对引荐人

参与程度、贡献程度等出具的意见（国家公职人员除外）后，按照规定足额兑现给引荐人（引荐人按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

3. 对弄虚作假骗取扶持和奖励资金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并追缴财政资金。

## 五、附则

本政策所称固定资产投资包括项目土地投资及其地上建（构）筑物建设、生产和科研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等。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县内其他政策与本政策相抵触的，以本政策为准。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或省、市相关政策调整，本政策随之调整，以政府与企业签订新的合作协议（或补充协议）为准。本政策发布前项目按原有政策执行。本政策由县发改局会同县高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共同解释。

